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台账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1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000110013208R							高城罚决字(2023)第43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在高平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友谊西街(新建路一府东路)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存在三个问题,即裸露土方未苫盖、道路扬尘严重和土方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当日即给该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但执法人员在12月5日上午9点30左右前往现场发现项目现场并未整改,且过往车辆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罚款	罚款50000元	5			2024/1/5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11140581MB0514407A		